附件

重庆市农村宅基地申报审批表

申 请 人 姓 名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填 报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监制

填表说明

1．本表填写内容可手写、可打印，但需字迹清晰、无涂改、辨认无歧义。

2．“申请户家庭成员情况”，填写申请户口簿证载的所有有资格使用宅基地的家庭成员情况。

3．“申请用地面积”中，合计等于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中各项用地面积之和。

4．“四至界”清楚描述用地范围，如：“张某的房屋”、“李某的承包地”、“村XX路”等。

5．“乡镇（街道）规划自然资源所（办、站）”中界址点坐标至少4个，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X坐标7位、Y坐标8位，小数保留3位。

6．“申请人承诺”、“村（居）民小组、社意见”、“村（居）委会意见”、“乡镇（街道）规划自然资源所（办、站）意见”、“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意见”、“区县（自治县）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”以及“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审批意见”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增加内容。

7．本表一式一份，用地审批后，由区县（自治县）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存档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户户主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户主身份证号码 |  | 户主户籍所在地 |  |
| 申请户符合宅基地申请资格的家庭成员情况 |
| 姓名 | 性别 | 与户主关系 | 出生年月 | 户籍住址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宅基地类别及理由 | 类别：□新建 □扩建 □迁建 □改建理由：  | 是否将原宅基地复垦或将原住宅出售、出租 | □是□否 |
| 申请用地面积（㎡） | 合计 | 农用地 | 建设用地 | 未利用地 |
|  | 耕地 | 林地 | 其它 | 原宅基地 | 其它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至界限 | 东： | 南： |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|  |
| 西： | 北：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对上述情况真实性负责，用地批准后，将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和界限修建房屋。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村（居）民小组、社意见：我组（社）已就xxx户提出的建房用地申请召开村民会议（或村民代表会议）进行了讨论，该户符合宅基地申请资格，拟用地无权属争议，同意其建房申请，并将上述情况按规定进行了公示。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村（居）委会意见：该户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，拟用土地无权属纠纷。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规划自然资源所（办、站）意见：经现场踏勘，申请户符合建房申请条件，申请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规划、村规划（或国土空间规划）。申请用地界址点坐标为：①X: Y： ②X: Y： ③X: Y： ④X: Y：  宅基地宗地图草图 申请用地总面积： ㎡，其中耕地 ㎡、园地 ㎡、林地 ㎡、其它农用地 ㎡，建设用地 ㎡，未利用地 ㎡。 经办人： 审查人： 负责人: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意见：经审查，申请户符合申请资格，用地选址不在地质灾害危险区、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直接威胁区域（在地质灾害易发区但不受地质灾害威胁）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规划、村规划（或国土空间规划）。经办人： 审查人： 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县（自治县）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申请户符合申请资格，（属地灾迁建户），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规划、村规划（或国土空间规划），不涉及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（涉及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已按规定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）。拟同意申请户用地申请，报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批准。经办人： 审查人： 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审批意见：同意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。 审查人： 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